



请输入关键字

[网站首页](#) [走进鲁山](#) [鲁山快讯](#)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[互动交流](#) [国务院信息](#) [政务服务](#) [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 > [乡镇局委信息公开](#)

文号	
索引号	lsx71/2022-00002
关键词	
主题分类	乡镇局委信息公开
体裁分类	
服务对象	

## 鲁山县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(新下放许可事项)

发布日期: 2022-01-06 浏览次数: 142 次

鲁山县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								
行政许可（新下放行政许可权限）								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违法责任
行政许可	对经	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	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	5日（承诺		不收费	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

	第二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	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60号）第十五条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）第五条	<p>1、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进行材料审查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。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（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告知申请人理由）</p> <p>4、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</p>	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			<p>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职权类别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违法责任
行政许可	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	无	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	<p>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进行材料审查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。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（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告知申请人理由）</p> <p>4、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</p>	1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		不收费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
行政许可	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定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	无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四条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	<p>1、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</p> <p>2、审查责任：进行材料</p>	2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		不收费	<p>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</p>



			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。 3、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（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告知申请人理由） 4、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	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)		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离岗培训、调离执法岗位、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[【关闭】](#)

[【打印】](#)

[上一篇:鲁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关于鲁山华瑞职业培训学校等4家定点机构申请培训补贴的公示](#)

[下一篇:关于优化鲁山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（试行）的通知](#)

中国河南省鲁山政府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：410423000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号：11642080

机构地址：鲁山县老城大街123号 电话：0375-5051301 邮编：467300

豫ICP备14015450号-1  豫公网安备41042302000135号

